

宝丰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发布内容。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宝丰民政”微信公众号、“云上宝丰”及上级政务平台等多种载体，累计主动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13 条，其中门户网站 19 条，微信公众号 77 条，其他平台 17 条，有效保障了信息的覆盖面和到达率。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落实逐级审核责任，对公开信息的内容、时效、准确性进行全过程把关，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安全，杜绝错误敏感信息上网。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深化权责公开，及时梳理并公开权责清单，推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事项的流程与结果公开。二是加强内容运维，对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进行全面梳理与动态维护，确保栏目设置清晰、内容发布及时、更新常态化。

(五) 监督保障：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50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在主动公开方面，意识有待加强，部分业务领域的规范性文件未能做到及时主动公开，存在公开时效性不足的问题。二是在公开方式上，形式较为单一，政策解读有时过于书面化，生动性和可读性有待提升，与公众的互动性也有不足。针对上述问题，2026年我局将着力从以下方面改进：一是强化思想认识与制度建设，通过加强业务培训，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并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重点梳理和加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发布力度。二是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开渠道，如利用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提升政策传播效果和便民服务水平，从而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与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